



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UZHOU)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B 座 1902 室

电话：0512—62766608

传真：0512—62766665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05月14日上午9时在江阴市长山路27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北京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汪慧丹律师、罗洪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合法合规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明确了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时间、地点以及会议的登记事项等。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8年05月14日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江阴市长山路27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夏惠兴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19,918,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署，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签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关于《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878,8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股东夏惠兴、曹红玉、夏梦琳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19,9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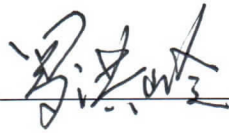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陵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二份。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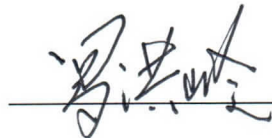
罗洪岭 律师

经办律师：



汪慧丹 律师

经办律师：



罗洪岭 律师

2018 年 5 月 14 日